

证券代码：838753 证券简称：天元装备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4 号）

收到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河南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薛海滨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王倩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未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未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长薛海滨、董事会秘书王倩对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报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薛海滨、王倩实施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将尽早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4 号

河南天元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06-19